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3-8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4号），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2 建设项目规模：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工程：在建广珠铁路K22+135处的双孔框架桥建成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利用该框架下穿铁路，在框架内铺设道路和配套市政管线，同时在框架桥外侧新建下穿铁路的市政管线。框架内新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交叉处道路平面为直线，标准路幅宽度36m，双向6车道布置，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60km/h。新建道路配套通信排管、电力管、DN150mm给水管、 ϕ 1350mm雨水管和 ϕ 1000mm污水管护管等。具体内容见本工程设计图纸。

2.3 工程总投资为17539.4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其中涉铁部分金额为2628.810137万元，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3.407436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2.4 工程重难点：本工程根据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埋深、既有管线、铁路运营安全条件等因素，护管采用泥水平衡顶进施工，管节长度为2m，采用F型钢承口柔性接口。为减缓顶管顶进阻力，顶管顶进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减阻措施，如在顶进过程注入减阻触变泥浆等措施。对顶管机头尾端的压浆，要紧随管道顶进同步压浆。为使管道外周形成完整的泥浆套始终起到支撑地层和减阻作用，在混凝土管道的适当点位，还必须进行跟踪补浆，以补充在顶进中的泥浆损失量。

广珠铁路为普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项目属于普速铁路营业线III级施工。

2.5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6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6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9日。

2.7标段划分：按1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财务、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1) 资质要求：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其中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2)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 1 项或正在承担 1 项运营铁路（含上跨或下穿）施工期间对运营铁路（不含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变形监测项目业绩。

(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含上跨下穿）施工工程监测经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含上跨下穿）施工工程监测经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监测工程程序，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监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历，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体负责人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8)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9)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10)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1) 其他情形：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9 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yz.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gtzbd1_js01@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则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3年4月19日9时至2023年4月19日10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23 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 编：510088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61320722, 13192286203

邮箱：gtzbdl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3年3月24日